

附件

永安委办〔2021〕10号

##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省安委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 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闽安委〔2021〕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三点贯彻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认真贯彻落实2月8日全市、全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汲取国内近期事故教训，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把安全生产作为节后的突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把监管和防范措施落实落细，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深化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要突出本乡镇、本行业工作特点，持续深入开展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排查出来的

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严格执行安全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一乡（部门）一册、一企一档”。要梳理本乡镇、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确保三年行动有计划、有目标、有成效地推进落实。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结合《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执法推动专项行动的通知》（永安委办〔2021〕7号），坚持严字当头，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整顿的立即予以停产整顿，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到位。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2日